



友  
吏  
官

内  
賜

73  
6318  
1



箇中滋味

兩銓便攷

乙丑印行

78  
6318  
卷一

同治甲午年十一月日

賜慶尚左兵曹西銓便攷一併

命陳謝

恩

都承旨臣趙

兩銓便攷序

上之二年夏 命增修大典通編為大典會通賤臣廁

纂輯之局獲觀

列聖成憲燦然若日星麗天疏密小大靡不綱舉而目  
張猗歟盛哉補刊之役甫完又萃集東西兩選之事  
例庸備攷覽蓋以太宰大司馬之職掌理銓注治道  
之汗隆實係焉而文蔭武進塗旣殊格例浩穰觀諸  
選部掌故眩于謄傳聽乎胥吏口授疵其訛漏迺稽  
之古制合於時措異同剏因詳而不費別為一書名  
曰兩銓便攷

兩銓便攷序

五味均平藏

御墨題編 命冠卷面仍 命臣秉吉爲序臣竊伏

念 國家得人用人專委選舉品階資格爲進退揚  
激之所必由焉苟試事考能惟賢是任伊呂之佐奚  
待乎殷周哉是書分類立日照檢無滯刪繁撮要領  
會甚易不惟資攷於一時亦將徵信于無窮使秉銓  
者按而行之濟以公正不失常程之義則輪轅有序  
俊良畢登振張紀綱誕敷政化庶幾對揚我

聖明惓惓求治之盛念也歟乙丑十月資憲大夫知敦

寧府事臣南秉吉拜手稽首謹序

兩銓便攷凡例

一兩銓注擬之法條貫甚繁有難攷據今取兩曹  
掌故稽古徵今刪繁就要分類立目俾便攷覽  
一大典乃是不刊之書不敢沿流而昧源故本典  
中見行法例一一載錄  
一受 教與稟達之著爲令式者隨類合錄而今  
昔異制一從今所遵用字句繁多處從簡節約  
一故事之或無文獻而成規遵行者不可全漏或  
非故規而一二施行者亦附類入錄非有成制  
而一時差錯不可據以爲例者不錄

一應行格例相同而已見東銓者不必疊載於西  
 銓不可不參攷者彼此互見而資格之義例同  
 類或條件煩複者用小註務從省約  
 一廟剡亦為兩銓之式例故一體添錄

兩銓便攷卷一

東銓目錄

品秩	職銜	薦望	<small>問議附</small>
陞資	通清	啓請	
擬差	長望	二望	
單付	官規	授職	
置處	陞降	遞仍	
初仕	計仕	陞六	<small>序陞附</small>
甄復	自辟	薦舉	<small>抄啓附</small>
外職	使號	老職	

追贈 贈諡附

政稟

口傳

瓜滿

解由

褒貶

署經

年限

諸科

相避

歲抄 罪罷附

給假

緊任

總例

兩銓便攷卷一

東銓

品秩

大君

王子嫡

君

王子庶

領宗正卿

內命婦

嬪

正一品

貴人

從一品

昭儀

正二品

淑儀

從二品

昭容

正三品

淑容

從三品

昭媛

正四品

淑媛

從四品

世子宮良娣

從二品

良媛

從三品

承徽

從四品

昭訓

從五品

外命婦

王妃母世子及大君

公主

王妃嫡

翁主

無階

郡主

王妃嫡

縣主

王妃庶

郡夫人

王妃庶

府夫人

王妃母

府夫人

大君妻

郡夫人

大君妻

郡夫人

王子君妻

兩全便攷

卷一

品秩

一



奉保夫人 大殿乳母 從一品

宗親文武官妻 貞敬夫人 正從一品 貞夫人 正從二品 淑夫

人 正三品 淑人 正從三品 令人 正從四品 恭人 正從五品 宜人 正從六品

安人 正從七品 端人 正從八品 孺人 正從九品 已上封爵從夫

職再嫁者勿封 改嫁者追奪

東班官階 正一品 大匡輔國崇祿大夫

領左右議政 領經筵事 領弘文事 領藝文

事 領春秋事 領觀象事 監春秋事 世子

師 世子傅 領敦寧 判宗正卿 府院君 親功

臣君功臣承襲 至從二品

正一品 上輔國崇祿大夫

府院君 國宗親 儀賓

正一品 輔國崇祿大夫

府院君 親功 臣

從一品 崇祿大夫 崇政大夫

君 大君承襲嫡長子初授 尉 尚公主者初授 左右贊成 貳師 判

敦寧 君 親功臣至從二品 知宗正卿 至正二品 判義禁

正二品 正憲大夫 資憲大夫

君 世子衆子大君承襲嫡長子初授 尉 儀賓 左右參贊

知敦寧 判書 判尹 知經筵 知義禁 大

提學 知春秋 知成均 左右賓客 留守水原

廣州

從二品 嘉義大夫嘉善大夫

君世子衆孫大君衆子承襲嫡長孫初授尉尚翁主者初授同敦

寧 宗正卿 參判 左右尹 大司憲 同經

筵 同義禁 提學 同春秋 同成均 左右

副賓客 留守開城江華 監司 府尹

正三品 通政大夫 已上堂上官

都正宗親 副尉尚郡主者初授 都正 參議 參知 承旨

大司諫 副提學 直提學內閣 大司成 祭酒

輔德 參贊官 修撰官 贊善

正三品 通訓大夫

正世子衆曾孫大君衆孫王子 僉尉儀賓 直提學弘文

左右通禮 正 判校 編修官至從四品 大都護府

使 牧使

從三品 中直大夫中訓大夫

副正大君衆曾孫王子 僉尉尚縣主者初授 執義 司諫

典翰 司成 相禮 翊禮 副正 府使

正四品 奉正大夫奉列大夫

守王子君衆曾孫初授 舍人 應教 掌令 司藝 司業

兩途更效 卷一 品秩



典籤 進善 弼善 侍講官 守

從四品 朝散大夫朝奉大夫

副守宗親 副應教 僉正 庶尹京外 經歷 郡守

正五品 通德郎通善郎

令宗親 檢詳 獻納 校理 持平 典簿 正郎

直講 侍讀官 記注官至從五品 文學 贊儀

從五品 奉直郎奉訓郎

副令宗親 副校理 令 都事京外 判官京外 校理芸閣 縣

令

正六品 承議郎承訓郎

監宗親 修撰 正言 佐郎 監察 典籍 校檢

司書 檢討官 記事官至正九品

從六品 宣教郎宣務郎

副修撰 直閣至正三品 都事金吾 引儀 主簿 別提

教授 縣監 察訪 殿令西北

正七品 務功郎

注書 奉教 博士 司經 說書 諮議

從七品 啓功郎

直長

正八品 通仕郎

司錄 待教文藝 著作 說經 學正 副直長

從八品 承仕郎

奉事 別檢 都事金吾

正九品 從仕郎

待教內閣至 檢閱 正字 典經 學錄 副奉

事 訓導

從九品 將仕郎

副正字 學諭 監役 都事五部 教官 大君師

傅 王子師傅 王孫教傅 參奉 兼假引儀

守奉官

儀賓副尉隨其加資品施行

奉朝賀實行正一品職者功臣正三品功臣嫡長及凡人從四品 實行

從一品職者功臣從五品凡人正七品 實行正三品

職者功臣正六品凡人從七品 實行從二品職者功臣

從四品功臣嫡長從六品凡人從八品 實行正三品堂上官職者功臣

正五品功臣嫡長正七品凡人正九品

元子輔養官三員正一品以下從二品以上 元孫

輔養官二員從二品以下通政正三品以上本曹

問于大臣啓下

王世孫師傅各一員以從一品師崇祿 差出左右諭

善各一員自堂下三品至從二品隨品以付

元子師傅正二品

元孫師傅從二品

王孫教傳官制朔數依教官例○  
輔養官三歲以前差出師傅五歲

以後  
差出

職銜

大匡輔國崇祿大夫議政府領議政兼領經筵弘文

館藝文館春秋館觀象監事

世子師

蔭武  
亦兼

大匡輔國崇祿大夫議政府

右左

議政兼領經筵事監

春秋館事

世子傅

左右相中  
一員兼

上輔國崇祿大夫領敦寧府事邑號府院君

上輔國崇祿大夫邑號君判宗正卿敦寧府事兼判

義禁府事

上輔國崇祿大夫邑號尉判敦寧府事兼判義禁府

事

勳號輔國崇祿大夫邑號府院君

親功臣○承襲則  
雖大拜不得加府

院二  
字

輔國崇祿大夫行議政府

右左

贊成兼吏曹判書判義

禁府事

世子貳師

階高職卑則  
稱行餘倣此

崇政大夫行吏曹判書

邑號

君

功臣  
承襲

致仕奉朝賀

崇政大夫邑號君判敦寧府事知宗正卿兼判義禁

府事

資憲大夫邑號君知宗正卿敦寧府事兼知義禁府事

資憲大夫吏曹判書兼知經筵義禁府事弘文館大提學藝文館大提學知春秋館成均館事奎章閣

提學 世子左賓客

資憲大夫行司憲府大司憲兼成均館祭酒侍講院贊善贊善祭酒雖堂上三品官一二品亦兼大拜則減下經筵官

資憲大夫水原府留守兼摠理使廣州兼南漢守禦使

嘉善大夫吏曹參判兼守弘文館大提學藝文館大

提學知成均館事同知經筵義禁府春秋館事

世子左副賓客階卑職高則稱守餘倣此

嘉善大夫邑號君宗正卿同知敦寧府事兼同知義

禁府事

嘉善大夫開城府留守兼管理使江華兼鎮撫使

通政大夫宗親府都正兼侍講院輔德奎章閣直提

學春秋館修撰官知製敎直提學雖至從二品例帶知製敎副提學同

通政大夫承政院都承旨兼經筵參贊官春秋館修

撰官藝文館直提學尚瑞院正兼藝文提學則直提學減下兼同知

春秋館事則修撰官減下提學春秋皆次於尚瑞院正下○左承旨以下皆兼經筵春秋銜而蔭武

不得兼  
修撰官

通政大夫弘文館副提學知製教兼經筵參贊官春

秋館修撰官

兼藝文館提學  
於修撰官之下兼  
世子賓客則皆次  
修撰官例為減下故  
次於參贊官之下

通訓大夫弘文館直提學知製教兼經筵侍講官春

秋館編修官藝文館應教中學教授

通訓大夫行弘文館典翰知製教兼經筵侍講官春

秋館編修官

應教同  
校理兼侍讀官記  
注官修撰兼檢討官記事官

通訓大夫奎章閣直閣兼春秋館編修官校書館校

理知製教

記記事  
隨品兼

通訓大夫宗親府正兼春秋館編修官

承文院判校  
同○代聽時

春坊實兼官皆帶春秋  
銜○實錄郎廳亦兼

通訓大夫行議政府舍人兼春秋館編修官

檢詳兼  
記注官

務功郎行弘文館正字兼經筵典經春秋館記事官

奎章閣待教校書館正字知製教

務功郎藝文館奉教兼春秋館記事官

承政院注書  
同○待教檢

閱有  
行字

通訓大夫行繕工監副正

守僉正庶尹正郎  
判官令等官同

朝奉大夫行戶曹佐郎

主簿別提引  
儀等官同

啓功郎尙衣院直長

通仕郎尚瑞院副直長

承仕郎司饗院奉事 義禁府都事同

從仕郎濟用監副奉事

水庫別檢承仕郎

繕工監假監役官將仕郎 教官五部都事師傳教傳兼假引儀守奉官守衛官

三館權知同

將仕郎宗親府參奉

嘉善大夫京畿觀察使兼兵馬水軍節度使水原府

留守廣州府留守開城府留守江華府留守巡察使 正二品以上都巡察使從二品以下巡察使

通政大夫守忠清道觀察使兼兵馬水軍節度使巡

察使公州牧使 慶尚兼大邱都護府使全羅兼全州府尹黃海兼海州牧使江原兼

原州牧使咸鏡兼咸興府尹平安兼管餉使平壤府尹

通政大夫守慶州府尹兼慶州鎮兵馬節制使 義州兼兩

西運餉使

通政大夫行濟州牧使兼濟州鎮兵馬水軍節制使

全羅道水軍防禦使

通政大夫行宣川都護府使兼宣川鎮水軍僉節制

使清北水軍防禦使

通訓大夫江陵大都護府使兼江陵鎮兵馬僉節制

使 本鎮則僉節制使管下  
則同僉節制使餘倣此

通訓大夫忠州牧使兼忠州鎮兵馬僉節制使

通訓大夫行仁川都護府使兼南陽鎮管兵馬同僉

節制使 管下則鎮  
管餘倣此

通訓大夫行平壤府庶尹兼平壤鎮兵馬同僉節制

使

通訓大夫行加平郡守兼楊州鎮管兵馬同僉節制

使

通訓大夫行公州牧判官兼公州鎮兵馬節制都尉

水原廣州  
無鎮管

通訓大夫行始興縣令兼南陽鎮管兵馬節制都尉

通訓大夫兼慶安道察訪

通訓大夫行迎華道察訪兼斥埃將

薦望 問議附

戶兵判薦望新通外本曹判書不得參擬

正二品武將直擬兵判

留守兩界監司義州江界會寧東萊濟州薦擬時罷

散人受點則草記後下批 薦望及問議大臣差出  
時罷職與解由未出人

破格備擬本曹啓稟下等削  
職蒙放奪告身不得擬望

檢詳薦狀啓下如有罷散居中由未出則草記取稟

本曹相避及外任勿拘

諮議用別薦而無可合人則問議廟堂勿拘幼學差出

從二品以上職有加望之命則問議擬入

兩南觀察使差出時問議廟堂蔭官之可合方伯人亦就議後擬望

邊守陞資時長堂直為差出次堂則問議後差出

名官之以善治善賑當陞嘉善階者通議廟堂後覆啓

陞資

曾經正卿外勿許輔國宦侍醫譯母得授而蔭宰經正卿且

經判敦寧始許陞

都承旨陞資憲則送西付知樞以兼都承旨下批

伴送使政府安胎使本曹以從二品差下則陞資憲察理

使政府以堂下侍從差下則加通政階

兩都留守平安兵使北兵使京畿水使以堂上除拜

則例陞嘉善階未赴任而遞者收資邊守陞資者

統制中軍陞嘉善楚山鍾城陞通政之類十朔前圖遞則收資罪罷者亦同

朔數以除拜日始計雖未滿十朔內移者不拘身死則勿收資○陞資稟差出時望單子若不書下

加字則政廳入稟書下後下批

廉謹被抄人加資



資窮而未經準職者勿許陞堂上加資承傳者職未準資未窮則啓稟

取旨後下批○蔭官經準職武守經三品而陞敘者筵稟加資有例

左通禮右通禮陸授承文判校奉常正校書判校軍

器正滿三十朔陞堂上器正遭喪而復授者通計前仕有例

軍器正陞敘則依例加資

兩都經歷營下倅庶尹判官加資則差代

文武生進雜科回榜人歲首啓聞加一資直赴年回榜有例

五子登科者禮曹別單判下加資死後則贈職○雜科同○四子一孫登科者依五子

例加資有例

私教儒生及第京三人外二人或司馬京十人外五人者門徒上言

回啓加資身死者追贈有例

凡加資通政及嘉善以上本曹下批折衝兵曹不批

加資承傳者雖罷散依例下批而不為送西居中則草記蕩滌後批下等奪告身之類否

通清

本曹參判以經筵已通人從資級擇通參議以國子

長通望次第通擬山林勿拘常格○廟堂差出則亦勿拘

都憲新通戶兵判亦擬

都憲賓客雖經長銓文任必新通

提學及藝文應教通清時時任文衡處簡通藝文應教通望

則陸資副提學直擬

兩全更政 卷一 通清

已通副提學雖未泮通直通三銓

未弘文錄人不得通副提學

兼諭善依賓客例通清以銓曹文任閣臣中擇擬

蔭官登科直堂上人先通諫長後始通國子長

輔德以諫長已通人兼輔德以泮長已通人通擬而

曾經閣臣三銓副提學雖佐貳獨政直擬

典翰以曾經應教人通擬

當品玉署陞敘則直通東壁

兩司亞長望玉堂則已經東壁人直擬陞品人新通

兩司則已經納言外雖經準職不得通擬

玉堂雖未陞品直擬納言而兩司則四品後始通

春坊雖曾經兩司更為通清先通春坊則直擬持正

兼說書以翰閣直擬而注書之翰圈人新通已通兼官則直

擬實官只通實官則必更通兼官

武臣擇擬左右尹曾經亞將承旨堂上兵使以下○雖外任不拘通擬○未經邊

禦人拜承旨隨其階梯加用履歷

蔭官寺正做通清例備員通擬雖在五六品亦通擬而曾經則直擬州牧

陸資後承旨新通佐貳直擬

南臺勿以一銓堂意見遽然通清

諮議出六後臺望更為通擬

未分館人勿通說書

翰注雖以侍從推恩而出六後經實職始通臺望會通

說書者否○凡通清文學為上  
司書正言次之持平又次之

翰注出六外未經郎署者毋得通臺

時任守令登科者不拘文職直通清望

國子芸閣五品以上通擬掌令已通掌令者  
持正直擬

軍器正以曾經內外三品人從通望次第依訓正例

備擬重試前資  
窮者亦通副正以庶弁擇通外任  
勿擬循次擬望

長堂獨政  
勿拘新通

凡通清長堂主之佐貳中一員未參政則簡通停當

啓請

政府西壁禮曹判書互相擬望而以西壁擬刑工判

判尹則啓請

副提學差出時時任銓官啓請擬望

留守擬提學賓客不以外任啓請

都憲差出時承旨外任不為啓請擬入

三司春坊國子長外任啓請備擬玉堂春坊講書院  
與本曹堂郎相避

啓請  
擬望

觀察使差出時以大司憲大司諫承旨及他道監司

守令擬望則啓請本曹參判參議亦有啓請擬  
望之例戶兵判則不為啓請

陞資窠守令廟剡雖不計資級本曹則必以資窮準

職人啓請備擬時任三司未準朔守令亦為啓擬

營下官水原廣州公州清州大邱晉州蔚山全州及

物衆地大州牧湖西之忠州洪州嶺南之尚州星

江陵已上雄邑外雖都政未準限守令不得啓請移擬

都目守令多窠差出時未準朔禁軍將及營將邊將

虞候中軍都事守令察訪並擬啓請散政則禁軍將啓請後乃

擬兼察訪中軍監牧官無啓請擬望

武承旨通擬時外任啓請則以武承旨今當差出措

辭文蔭外任不得援例

防禦使邊地以守令移擬則以防禦重地邊上重地

不可不擇差啓辭

都事察訪北評事內移以外任啓請兼察訪否

擬差

贊成有差出之命然後差出

判敦寧望苟艱則本曹判書亦擬

行都憲移擬禮曹判書三四宰兼都承旨移擬判書

判尹三四宰知敦寧

宗親儀賓隨其資級擬敦寧金吾

兩館提學互相擬望諫長泮長互相往來

敦寧府雖是上司以判事知事擬判書判尹以同知事擬參判左右尹以都正擬參議參知

曾經長銓不得擬未經人之下而判義禁提學望不

拘曾經亞三堂之副學望亦然

提學賓客判義禁內醫提調望乏則政官自望

武宰登壇後始擬正亞卿敦寧金吾循例皆擬雖未經兵判陞

一品則擬判義禁亞將經亞尹則亦擬金吾堂上

蔭官參判亞尹勲臣別薦外非曾經寺正者毋得通

擬未經牧使而陞資者亦擬都正未經一命者否

禮曹雖隱逸特授外不得擬雖特授辭通騎省亞堂蔭宰

勿拘通擬

軍器提調一員以將臣擬差

宗廟 社稷 永禧殿 景慕宮內醫提調亞卿毋

得擬望司僕則亞卿擬差有例

司饗提調宗班文宰通融差出副提調四員一員宗班二員

承旨一員堂上春坊冊禮時差出

節使差出時大臣有故以宗親儀賓及二品以上擬差

判義禁正亞卿加望未受點人雖入於前望而本曹不得循例更擬

已經亞銓

未通經筵而特除或廟薦差出

則經筵泮長諫長直擬已

經三銓

未通泮長而特除或廟薦差出

則泮長諫長直擬已經泮

長則諫長直擬

副學通擬則雖佐貳獨政直擬國子長

左右副賓客擬左右賓客副應教擬應教副校理擬

校理修撰擬副校理副修撰擬修撰

經筵毋得以外任擬望

參知雖參議之下以上司故不得擬刑工曹

時任東壁惟兩司亞長移擬時任臺官惟玉堂春坊

移擬春坊則無礙擬於京外職

師儒之任異於庶職故大司成雖三品職以時任參

判降擬司成雖從三品以時任寺正降擬

閣臣陞品後直擬東壁待教出六後直擬玉署

通禮正及司成判校經四品後始擬

時任掌令持平不得擬納言

本曹正佐郎以兩司中未經四品人擬差

西北及國子分館人

不得擬

春坊兼官學教授以玉堂擬差

堂錄前亦差學教授

議諡奉常正以已經玉堂人差出

佐貳之政三司未陞人外職無礙陞擬而京職則六

品人之於五品職四品人之於三品職雖陞擬惟五品人之四品職不得擬望

軍銜居中者司果之修撰司直之校理勿拘擬望臺官郎署則不得擬

經典翰則不得擬校理修撰應教則不六曹兩司經右

位則不得授下位春坊則不

尚衣正冠禮時差出司饗正嘉禮時差出

禮曹正郎移擬兵曹正佐郎

翰林出六後修史狀來到始擬實兼諸職

科前準職陞資及科前已出六人放榜前檢擬相當

實職

蔭官五六品之登科者通清後以科前資窮直擬準職

新錄玉堂錄前特除者舊錄施行不得陞品新榜未分館人閣

圈西飛外不得除職

內殿舉動時分內醫提調動駕經宿時同分承旨分兵曹堂

郎差出

行人辭陞無得擬東班職還渡江後始擬禁推人照律前亦勿

擬舉

已通清及槐院分館人勿差刑曹佐郎

五品蔭官已經守令人經四品守庶尹僉正後始擬副正

只經六品則陞五品後始擬庶尹僉正新出六品

者初付職主簿別提等職後始擬佐郎

同是四品而有正從之別故廣興守不得擬庶尹僉

正

郎署與庶官稍別故以文之司藝蔭之副正以下等

職降擬正佐郎

江華經歷雖係京職以副正守無礙降擬

勲都雖非大臣自辟時本曹以功臣子孫差出則不

拘右職移擬

蔭官之未經守今年限已過者陞擬四品職

三曹正佐郎宗府直長金吾參下都事以生進人擬

差學行則不拘序陞則換差甄復金吾者亦換

陵園令仕滿一百五十前不得遷轉他職惟外任勿

拘

秋曹郎官非 廟宮令不得移差宮令仍用詞訟

蔭仕出六考講一經一書而兩册不通則汰去一册不通則後都目改講後始許陞六

生進經行被薦及承傳勿論後始授六品職經一考大政為考後乃

陞五品職大政時未滿六朔則過政後計朔陞擬

漢城主簿當品之敦寧樂僕外不得擬差監察金吾



都事當品則佐郎外不得移擬惟知音之掌樂知馬之司僕無礙

未取才人拜監察則不得應講故準六朔後即移他職

蔭官陞六授詞訟衙門戶刑工曹京兆金吾監察平市五部職必準六

朔平市令勿拘朔數○重來者勿拘刑曹雖重重來每準六朔部官準六朔後移差他部又拘六朔○未準六朔移他職

者更授詞訟通計朔數

三曹及監察金吾郎之以武擬差者非宣薦毋得照

擬政府公事官不得擬秋曹金吾郎○兵批移去之代必以兵批實職人移差

典籍校檢俱是正六品與從六品奉常主簿互相移

擬引儀雖右司與小各司主簿別提不拘互擬而

主簿則毋得照擬於別提

戶禮兵工兼春秋郎槐院國子西北人備擬已通臺望人不

擬得

典獄主簿序陞甄復外正蔭不當擬差

桂坊及訓練院等職雖非本曹擬差之窠相換則無

礙各司自辟官相換亦無礙而倉官相換時自辟有例

蔭參外官陞六時有賞典下批之命則雖儲窠或虛

司果積滯當日政六品見窠勿拘差除

檢書官四人中無實職則一人不計仕付職

秩卑人序陞 宗廟宗府各 陵則他官換差

四廳末仕每都日依元仕例六品職區處

賓獄檢書學官鴻臚外雜歧及無薦壯元應宣薦訓者否

鍊去官武庫出六者一付職後切勿遷轉他司

崇靈殿令以本道參上蔭官擬差滿三十朔遷轉京

職參上無可擬人則以直長奉事前銜人隨品甄敘無則以參上文官差出

皇壇守直官久勤者收用

長望

別設都監都提調及摠裁官以時原任大臣從座日擬入

長銓望一從資級而未受點人雖輔國次於資憲曾

經人之下未經人則以通望次第備擬亞銓毋論

嘉義嘉善以受點先後定次三銓同○佐貳望三司長官承旨外任勿

拘與長堂相避則懸註○使臣辭陞後及補外人不得循例參擬

奎章閣提學以文衡提學通望人從資級備擬直提

學以副學通望次第備擬嘉善雖先於嘉義而通

政不得擬嘉善之右參政銓官及相避外任並勿拘

承旨望本曹參判參議及外任不得擬時任亞長東

壁之已經準職人參望曾經亞長東壁人雖未經準職陸堂上則佐貳獨政

直擬○一經都承旨雖未行公不復擬於左承旨以下望○知申例兼藝文直提學故差出時蔭武

不得參望他承旨同為差出則否○  
蔭官陞都承旨則下批後許遞有例

二望

世子傳以左右議政備擬左相兼傳而降右相仍兼貳師以左右

贊成備擬

內醫都提調他都提調同都憲提學賓客東壁輔德兼說同

書兼同望乏則二望草記擬入新通則否

禮賓提調戶曹判書參判擬差軍器提調一窠兵曹

判書參判擬差

注書隨薦次自本院望定移送而若乏三望則勿拘

二望或單付

單付

世子師以領議政下批承文都提調時原任例兼故不為單付

判書判尹陞輔國而本曹無相當窠判知敦寧有窠則單付則

草記送西付樞銜以兼判書兼判尹下批陞輔國後拜判

書判尹初次以兼職下批○  
勳堂則原不送西循例下批

正二品以上京畿觀察使方帶判知敦寧則仍帶送西付樞銜

兼監司下批輔國為留守仍帶樞銜兼留守下批

功臣嫡長陞二品經實職後自勳府移文承襲封君

下批承襲者父沒乃授○雜歧加資單付同知不得承襲

祭酒司業贊善進善以學行有士望者擬差或單付

翰林召試被選人從試等次第待薦狀付職翰林備員時前

檢閱還仕則  
陞付待教

文衡之三館戶判之訓練提調兵判之三營提調內

閣提學之校書提調直提學之副提  
調本閣啓下直閣之校書

校理待教之校書正字典籍自辟之養賢主簿例兼

單付水原留守判官之華寧殿提調令北兵使之  
鏡城府使京畿水使之喬桐府使黃海水使

之畿津  
府使同

待教受點後例付弘文正字兼待教下批而正字遞

則待教下批非特教正字  
毋得更付

勅使迎接時館伴以正卿差下政府或  
本曹問禮官以待

從三品至六品  
藝文校理借銜差下今則平安監司以道  
內文官守令差送

接慰官以曾經三司單差辭朝前拜臺  
職則差代

書狀及京試增式初試以三司擇差分  
遣三南左道平安南道敬差等官兼

臺單付一從曾經職而雖未經執義經司諫或應

教則付執義已陞品則付掌令雖未經持平經獻

納則付持平玉堂則雖未經持納付持平只經正

言及未通清人付監察雖與銓官相  
避例付勿拘

奉常直長以承文博士著作單付奉事副奉事以成

均學正以下至權知學諭單付陸博士  
則遞參奉以校

書著作以下至副正字單付陸博士則遞  
太常為實三館為兼

養賢直長以學正以上奉事以學正以下單付

兼春秋以各其道文官參上守令察訪中隨窠單付

已經實注  
書人勿付

四學訓導

國芸  
參外

耆老所守直官

槐院國子參  
外各一員

單差

官規

卜相時無時任則原任入侍前單受點加卜待時任

出仕

致仕奉朝賀銓曹凡望不得舉擬惟相望書入

文衡圈點時無前任則曾經文衡議政處遣史官受

薦大臣在外  
時用此例

領宗正卿 大君 王子君例兼宗正卿以承襲君

及宗姓朝官二品以上

文蔭之佐貳承宣武之亞  
將○陸正二品則知宗正

卿正一品則判宗正  
卿下批雖大拜仍帶

宗府都正

一員  
加設

以宗姓文臣

堂上官

例兼有司○官  
制依宗正卿例

本府啓差

水原廣州留守或以原任大臣除拜

政府堂上無定數啓差

四員稱有司堂上八員兼差  
入道甸管堂上吏戶禮兵刑

曹判書三營大將總戎使  
大提學四都留守例兼

祭酒贊善進善司業諭善

山林諭善拜實職則  
實職以兼銜施行

勸讀

有實職則為兼銜無實職則為實職

直閣待  
教同

經筵日講官以已通文任曾經副學人自廟堂啓差

後下批

相禮 東宮官翊禮 世孫官典籤有 大君時差

出

宗代未盡之前元無嫡庶之異親盡則依文武官子孫例入仕弘錄宣薦勿為枳礙

授職

王子七歲 王孫及郡縣主十歲封爵宗臣十五歲

付職

良妾之出降一等賤妾之出又降一等

王妃父官卑或未仕則先授敦寧都正後始授領事世子嬪之父初付職後即授六品官 大君王子夫

人之父授九品職 世孫嬪之父初付職後即授

七品官

敦寧都正加設以 大院君奉祀孫世襲陞資則隨

品加設同知事以上例授

年幼則依宗臣初封例待年乃授○文武不拘

此例

宗班未經都正陞二品則稟旨封君

大君女婿公主子初授從七品公主 王子君女婿

翁主子從八品 大君王子君良妾女婿各降一

等賤妾女婿又降一等

已上敦寧官

置處

大臣許副有敦寧則付領事無敦寧則入稟後送西他大臣已

帶則從座日付判事國舅見帶時草記送西勳堂既有

君號不必送西

本曹堂上遞職後隨稟先為置處連二次首擬而未受點則置之

直閣待教遞罷則置處而待教以說書或直長區處

三司春坊順遞則送西付軍職堂下經筵官遞實職則亦付軍銜

陞降

內閣提學雖未經文衡大拜則陞付本閣大提學

知義禁陞一品則以判事下批兩判事中從其先遞以知事或同知差代

世孫師傅左右贊成判知敦寧三四宰左右尹兵曹

參議參知分司同隨其資級陞降下批陞降人雖在禁推中不拘

知義禁知春秋以亞卿差出則降付同知事同義禁

同春秋以正卿差出則陞付知事崇品同成均之於從二品知事

無礙而同經筵副賓客例以正卿差出惟輔國不得授知經

筵左右賓客不得以亞卿擬望

檢詳已陞品人不計仕數陞差舍人檢詳望以曾經舍人首擬則以

舍人差出副末望雖未經檢詳人若受點則此乃直舍人

遞仍

議政未拜相前兼大提學者仍帶

拜相前所帶兼職辭遞而都提調衙門單提調衙門

不得仍帶兩提調衙門則仍帶司僕雖兩提調衙門一員議政已兼

則不當仍帶繕工雖單提調衙門一員戶判例兼故仍帶觀象監則領事異於都相故不為遞解

大臣國舅拜留守則所帶提調出代正一品拜貳相則判書仍兼敦樞出代

陞輔國則三四宰兩館提學同成均出代內閣提學

減下都相衙門提調辭遞政府宣惠堂上軍器提調不拘

輔國判敦寧拜留守則仍帶留守拜諭善則仍帶內

閣提學直提學外任兼帶

曾經文衡人雖為提學毋得辭遞拜都承旨則例兼直提學亦勿遞

弘文提學與副提學同成均與大司成金吾與秋曹

堂上互遞

三司長官不得擬金吾摠管前望受點則遞其兼職

將臣不得兼兩司長官

賓客內醫提調為秋曹金吾堂上則不得兼帶本院草記

或遞提調或遞堂上

軍門都提調不得兩兼兵判拜將任則遞

山林諭善拜都憲則遞仍稟旨

兼都承旨兼京畿監司雖遞本職仍帶樞銜

同經筵拜承旨副學則減下兵堂承旨拜摠管則遞

正使付判樞則東班實職出代



初仕

初入仕非判書不得差出

亞堂政見窠皆令差出則入窠後出疏槩差出

從享先賢功臣儒賢戰亡冤死清白吏嫡長孫外母

得冒擬初仕

父在則其子毋得以嫡長論○望單子勿以後孫必以嫡長懸註○江都

殉節臣及文正公金尚憲先正臣宋時烈宋浚吉後孫勿拘支嫡錄用○三學士後孫毋論嫡庶年

限收用○忠貞公崔奎瑞依勳臣例後孫世世調用○先正臣李珥金集後孫雖以庶承嫡者寢郎

勿拘調用○東來之孔無筮仕人則先為收用○別薦異於常調勿拘年限

生員進士

年三十以上

雖無保舉隨才注擬假監役官

年四

十以 守奉官

年三十以上

學生擬差

年歲顯祖懸註承傳則以承傳道薦

則以所薦道臣懸註薦主雖大臣或時任政官勿拘身故亦勿拘○吏任薦擬望有例○兄弟不得

並據而陞奉事則無礙

教官部都事非生進不得擬望

教官則承傳及前衙人勿拘

敦寧參奉望筒敦寧

宗姓勿限寸異姓六寸以上親王妃同姓入寸異姓五寸以上

親世子嬪同姓六寸異姓三寸以上親內姑姊妹姪女孫女夫除授○先王先后親同○

公翁主後孫用宗姓九寸法 懸註

魂殿參奉二窠本曹

不拘相避

差出

山陵參奉二窠守

陵官自辟並單付

賓獄窠雖非生進已經學官能即假引儀者亦擬差

假引儀

年二十以上

本曹取才擬望而薦主與監鍊贊儀

懸註

北陵參奉本曹以道内生進及才行薦人備擬

崇仁殿參奉一窠自本道以鮮于氏備三望報來一

窠及崇靈殿參奉本曹以清南北道薦繡薦人備

望輪差雖生進如非道薦毋得舉擬

計仕序陞附

參奉雖未準朔四百五十為準計仕居首則序陞奉事直長

至直長通計前仕準一千三百五十始許陞六參奉

餘仕毋得移計於奉事奉事餘仕毋得移計於直長○慶基殿參奉則肅拜下直各給一日仕至到

任日始計

都政日直長仕未滿十日以下者啓稟陞遷

蔭官三十朔陞六品時申計日之令計日九百而雖未滿一日不得

陞六○桂坊參下及各歧計朔陞六者並同

直長遭喪奉事復職者通計前後朔數再次遭喪者不得通計前

前仕

參奉陞別檢而參奉仕未準者計除後滿九百陞六

參奉未準仕日而陞奉事別檢者換差三十朔窠則八品仕通計而參奉未準仕亦勿計除

三十朔窠換差參奉而前仕已過四百五十則自其

窠通計九百陞六未滿四百五十則從仕次序陞

奉事參奉換三十朔窠則前仕毋得通計

教官監役假監役雖未陞實部都事仕滿三十朔則

雖非都政陞付司果非生進人不得許陞實職待都政區處假引儀以除拜出仕次第擬陞兼引儀滿九百陞六

只計兼仕不用假仕

文參外司錄訓導別檢察訪參下典籍同計三十朔者老

所守直官仕滿九百並陞六雖付司果實職待都政區處

三館參下初付職六十日陞付右職次次六十日至

于博士滿九十日後成均承文每大政夏則二員

冬則一員校書毋論夏冬一員陞付六品職

北陵參奉序陞奉事直長除肅謝行公通計仕滿六十朔

陞令權作二窠準三十朔待都政移差京職

濬源殿令二窠以道內賞典陞六及遭故前銜人甄

復三十朔內遷

安陵參奉滿四十五朔直陞六品

崇仁崇靈兩殿參奉滿三十朔權作奉事單付待十

五朔權作直長單付十五朔仕滿陞付令滿三十

朔內遷六品職參下除肅謝○內遷後還作參奉

江華分教官仕滿六十朔遷轉

開城分教官準十五朔麗陵參奉以王氏差分監役亦準

十五朔交次陞遷直長準十朔陞主簿後又準十

朔內移京職

宗府忠義郎廳

各一員本府以  
璿派人差下

四十五朔陞六

檢書官三十朔吏文學官能麼兒郎廳天文學教授

政樞錄事各四十五朔陞六

參上製述官能麼  
郎計三十朔遷轉

禁漏官畫員輪回寫字訓長漢學教授輪回命課學

治腫教授輪回律員算員輪回皆於輪回當次後

始計四十五朔遷轉

吏文學官在任遭喪者得除賓獄參奉不得通用前

仕

時帶學官移拜者十五朔  
後則通用有例能郎則否

七品以下官朔數相同者他司移差則通計前仕

凡計

仕者呈辭受由及  
禁推一一計除

各司參下官同日除拜者從肅謝先後同日肅謝者

從衙門次第序陞

陞六

注書滿十五朔出六而在軍職朔數勿計

說書不計朔出六

翰林爲說書不  
得援用此例

文參下官陞敘則直出六品

蔭三十  
朔窠同

參下陞敘限六品通用故參奉時陞敘待仕次序陞

陞直長日仍爲陞六若陞別檢或移教官監役部

都事則十五朔後陞六

移副率侍直同○假引儀  
陞敘則不計仕次先陞兼

窠仍卽  
陞六

參外蔭官準職承傳則出六兼假引儀相當職承傳者陞六後施行

初仕承傳有次次陞付之命首仕直長雖未經六品講依特教陞六例勿拘

尚瑞直長不計仕每都政陞遷

水庫別檢雖皆仕滿一都日不得兩遷

補賑人初仕承傳而先付司正或司勇過三十朔則

六品陞敘

三十朔內得差初仕則計仕

甄復

每都政參上蔭官落仕最久人懸註擬入未經外職

而在任遭喪及初仕參遭喪者各一窠循次排擬懸註甄敘

蔭官有陞敘則勿拘陞品復職

贊儀及桂坊雖無陞敘不拘陞甄

尚瑞直長散政有窠必以副直長陞差其代復職

教官奉事前銜人經分副率則直長復職

六品前銜經攝司禦

者不得五品復職

副直長前銜直長復職副奉事前銜奉事復職

洗馬前銜

奉事復職有例而侍直前銜不得直長復職

直長奉事別檢等窠前銜無以備望然後序陞

序陞時具

由入稟

儲窠及都政時雖窠窄贊儀典儀御前唱不拘復職

差出時或取才

亞堂政不得參下復職有見窠皆令差出之命然後擬入

自辟

大臣勲堂時本府都事自辟

宗府典籤典簿 大君自辟司僕僉正判官大臣自

辟並不拘陞復

戶曹正郎司僕僉判主簿員一廣興令軍資判官以守

令履歷人自辟雖時帶右職勿拘移擬兩倉官不

得甄復戶郎僕主或以未經守令辟差倉官則雖未經守令年限已過者亦或辟差○司僕

有以僉降判之例

兩倉奉事戶曹以八九品實職參奉不得舉擬自辟次次仕

滿陞付雖已仕滿非都政不得陞付主簿出六準六朔則仍用詞訟問于戶曹無升

合欠縮後始擬守令仍陞判官令加設判官令主簿直長有窠

還作奉事

兵曹一二軍色正郎奉常判官時臺不得擬望

直講典籍各一員以已通清人知事自辟而知事未

差時泮長自辟校書校理以芸閣分館人本閣自

辟

宗府主簿毋論蔭進參奉則以 璿派人無論生本進幼學本

府並自辟

健元陵參奉以大君 王子君祀孫宗府自辟

年歲

生進幼學  
並勿拘

安陵參奉以北道璿派人宗府自辟

禮賓參奉一窠順康園守奉官一窠忠勳府以功臣

嫡長忠義衛備三望移本曹擬差 各墓守衛官亦  
以嫡長忠義自

辟本曹擬差  
準三十朔遞

宗府兼郎廳以郎廳前銜人勳府兼都事以嫡長忠

義 六品以上 前銜人各其府自辟單差

薦舉 抄啓附

每年春孟月議政府戶禮兵刑工曹兩司各薦堪為

觀察使者東班三品 京副正  
外府使 以上西班二品以上

各薦堪為守令者 應薦不薦者本曹察推  
本曹只薦節度使萬戶 每式

年觀察使以下 至于  
牧府 各薦可合吏任者 已上並無  
過三人

各道前銜及生進幼學之才行表著者每式年歲首

觀察使抄薦 下三道無過三人  
關北每年三人關西每年二人各道

加定一窠以庶儒另擇各其名下懸錄其才行生  
進年三十以上幼學四十以上前銜則不拘年歲

經筵特進官以文蔭武二品以上 會經政府六曹  
漢城府堂上 玉

堂長官抄啓

外知製教文衡與本曹判書相議以文官六品以上

擇抄至通政仍帶○遭喪罷職外任相避並勿抄

清白廉謹吏薦選令二品以上政府堂上六曹京兆兩司長官各舉

所知二三人書送政府政府請牌招東西壁吏禮

曹堂上會議以啓

經筵官抄選大臣本曹堂上俱會賓廳抄啓書筵官同

講學僚屬以蔭官有士望者勿拘參上參下政府抄啓

外職

京畿兩界監司正三品不得授東萊府使從二品不

得授

曾經觀察使節度使毋得為其道守令南北左右換道勿拘

守令擬望時懸其薦主而承傳人則以承傳懸註十

考十上亦懸註九上五玉堂春坊以曾經侍從兩

司以曾經臺侍懸註雖通臺望未經人則必懸薦主以外邑移擬

則只懸朔數惟堂上官不懸雖無薦勿懸銓官薦

為親乞郡人雖時任承旨三司以依願施行懸註擬

望乞郡勿論所後本生家並許施未肅拜承旨玉堂勿許○宰臣亦有乞養之例

新錄玉堂例不得擬守令廟刻不拘惟乞養許擬未陞品人勿擬

守郡

玉堂侍從五品人直擬牧使此弘臺五品直牧使也

侍從堂上堂下守令準二十四朔前毋得內遷新通則勿



限拘朔

守令遷轉六年窠以三十朔為限三年窠

水原廣州牙山晉州

河東巨濟昆陽固城南海恭原鎮海熊川機張泗川南原寶城樂安珍島求禮谷城咸悅興陽光陽

濟判鏡城明川安州平壤鐵山郭山熙川雲山以二十朔為限年滿者毋得移擬

蔭仕陞六後雖準詞訟六朔必考守令講

四書一經大典大明

律三册不通者汰去一册不通兩次不進者兩册不通一次不進者及三次病不進者以三册不通

施行後始除外職生進人否○未經守令講者勿擬察訪

縣令監陞移平壤庶尹則直擬府使未經內五品縣

監陞縣令或判官後始擬郡守

善治守令準職承傳者若在五六品則先除四品

庶尹

郡守後除授準職

時任守令陞敘承傳者勿拘朔數遷轉而前職時承

傳者待準限許遷

蔭官六品以上陞敘則越品後毋得通用

素稱難治營下倅以已準限未準朔守令擇移而判

官以府使以下庶尹以牧使以下啓請擬望

初倅未經

一考則不得以有聲績啓請

綾州不為啓請故儲窠時以準朔府使擬望

大州牧降號處

洪州南原等邑

以曾經守令履歷相當人差

出準十年之限歲首草記復號而時任縣監履歷雖相當若居中則不得陞付而改差

江陵以已經府使義城臨陂谷城以已經守令差出

從二品文宰特補廟剡外不得擬邊守

武臣差出時寧邊以嘉善兵使楊州以堂上兵使以

上定州以水使以上永興以防禦以上昌原以邊

地以上檢擬

新資營將及中軍京畿大興江華虞候南北僉使上

加里十朔前不得移擬邊地守令舊資準履邊地

十五朔前不得移擬防禦使特教或善治人周年

除昌城防禦者準十五朔則並許履歷

內邊地豐川以親年人差送

未經守令人雖有內外將履歷不得擬邊地守令

海西關東兼營將守令谷山平山豐川安岳以堂上

差出楊州竹山長湍南陽通津肅川龍

各道都事以兩司擬差京畿則或以玉堂差出西北

通清人亦擬掌試時勿以道內人照望經科人亦

學行人擇擬外臺非長堂不

江華經歷若非年限無礙擬於相當外職

兩次漕運無欠領納則咸悅縣監右職陞敘年限已

付京職

蔭官出六滿六朔者雖未經一考惟外陞縣令經詞  
訟而又除詞訟者雖拘衙門六朔惟大政外擬

儲窠 五月初一日至大政十 時戶惠司僕自辟等官

無礙外擬曾經寺正雖前銜亦擬

蔭路之以縣陞郡府者不得直擬牧使若經營下倖

未五品縣監陸判官 或移拜相換則不拘 既經內

則與陸縣令無異 監又陸縣令則猶無所拘而未五品縣監

邊地沿海邑守令以文武 寧邊江界定州楚山雲山

泰安瑞山藍浦庇 交差 豐川遂安康翎金海舒川

武府使以經僉以上郡守以都判 正郎 以上縣令監

以主簿 佐郎監察 以上擬望 武守擬望時折衝雖

禁都同 擬嘉善之上堂上堂

武準朔之未經三品郡守及已經四品縣令監之陞

府使未經四品縣令監之陞郡守惟都政舉擬 有

敘者散

宣部薦初仕未仕滿而陞資者經中軍 三南 或邊將

加德芻 後始擬守令 五衛將二窠忠翊忠壯將尾

波知 以間資人差出 六朔後亦許擬

武南之考講詞訟 監察蔭窠金吾 一如蔭仕而守令

則毋論蔭武窠擬差

蔭之縣令監未赴任而遞者更除縣令監 郡守以上

遞者

居下守令遇赦蕩滌內職則無礙調用外職經二年

始擬而蔭武更除本品以下府使居下者不得擬牧使庶尹郡守居下

者不得擬府使判官縣令居下者不得擬判官縣令而察訪居下者

守縣監居下者不得擬縣監○武守居下者堂上之營將

雖同品不得擬縣監○武守居下者堂上之營將

雜歧蔭官未經詞訟而得差郵牧者仍用詞訟過六

朔方擬縣令監部薦出六未經主簿者

本曹郎官任久一副正及別軍職勤久每大政外職差送

一經歷刑曹正郎房兼史仕首郵官差送

香室入直國芸參外人以昌樂景陽葵樹三窠中計

仕區處

都事察訪非都政毋得擬守令兼察訪

減下履歷之軍器僉判自辟者只擬郵官

邊守親年七十五歲古法親年七十歲以上者及獨

子親年七十歲者並啓遞被謫人之子時在外任

罷啓

邊禦及未孳家守令巨濟珍島拿問交代後拿來草

則差代無論內外地凡兼營將城將記金吾舉行

文窠驪州安州德川光州洪州朔寧海青交差舒

泰安等邑以蔭官差出則關由廟堂文窠之鍾城

兩金便... 卷一 外職 完

武差出及交差之連次差出亦同○勿拘常格不在此限

察訪以文

兼高山兼大同兼成歡兼黃山已上侍從兼迎曙兼慶安連原自如金泉兼幽谷兼

參禮青巖兼金郊兼銀溪祥雲保安兼魚川已上參上栗峯省峴麒麟已上槐院參下昌樂契樹景

陽已上國 蔭 召村沙斤安奇平陵 武 源已上或蔭

碧沙青丹 居山輸城 各隨品格差出

守令呈狀親病則改差身病罷黜都事

掌試者 罷黜 察訪

雖身病改差已辭朝赴任者雖親病身病催促外不得呈狀乞遞

大政後褒貶入來而判堂有故則次堂政循例差出

使號

議政以軍務奉命則稱都體察使堂上三品奉命者

稱察理使

迎勅時遠接使

曾經長銓

回還時伴送使政府差下

陵幸經宿時整釐使以戶判

戶判有故則次堂

因山時頓

遞使以判尹差下

冬至正使正二品

借銜禮判或吏判

副使堂上三品

借銜禮或吏

參 書狀官當品三司差出

謝恩使正二品以上

借銜判中樞

副使從二品

借銜禮判或吏判

書狀官陞品三司差出

陳奏辨誣等使同

告訃請諡請承襲陳奏使大臣或儀賓副使書狀官

如謝恩例內喪則告訃使堂上三品

借銜禮參

書狀官

陞品三司小喪則告訃賁咨官陞品三司單付禮曹正郎

差出

大國有訃則進香使差出 大行皇帝三年內節使

以歲幣使稱號

瀋陽使以大臣備擬書狀官陞品三司差出

通信使堂上三品借銜 吏議副使陞品玉堂借銜 典翰從事官

當品玉堂借銜 校理擇擬

慰諭使別遣或承旨道內秩高守令差下武臣雖經承旨不得

差下

按覈使堂上三品差下或以道內秩高守令差下

監賑使以堂上三品試才御史以堂下三品至從六品勿

拘時臺與相避差出

老職

宗班監令以上年七十封君之父年七十者歲首加

資

侍從臣父闔帥臣父年七十者每於歲首抄啓加資

經筵官父筵稟推恩○新有 應推恩人雖非歲首亦稟行

侍從臣所後父已資窮則許其推恩生父承重孫之於祖亦同

朝官年八十士庶年九十京則漢城府外則觀察使 別單狀聞明年應資人趁

歲前入啓加資士庶百歲人直超崇政仍付同中樞追

贈三代

中官入仕已受祿年八十亦許加資

士族婦女年九十者抄啓封爵而其夫則毋得因妻

贈職淑夫人則加封貞夫人貞夫人則加封貞敬有例

追贈贈諡附

宗親及文武官實職二品以上追贈三代父母準已品祖父母

曾祖父母各遞降一等○亡妻從夫職

大王私親之考贈領議政祖贈左贊成曾祖贈判書

大院君私親之考贈右議政 世子私親之父贈

左贊成 王妃考贈領議政以上三代國舅推恩例贈 世子

嬪考贈左議政 大君妻父贈右議政 王子妻

父贈左贊成 世孫嬪考贈右議政

儀賓副尉陞資隨其品贈三代

曾經閣職人榮贈時閣銜隨品例兼追贈人若經閣職則受贈人雖

未經閣職亦為兼贈而非文科則否 議政追榮以內閣大提學兼贈

奉朝賀及宗正卿承襲君陞資則勿拘實職隨品贈

三代而陞輔國則贈其考議政已陞輔國而致仕者同

階至上輔國人卒逝後上相贈職未資窮宗班受贈則貳相正亞卿隨

品下批

輔國判敦寧之考贈領議政已經判敦寧而陸輔國者同

輔國判書特贈領樞則毋得以大匡下批  
功臣嫡長資雖二品父在未及承襲而卒逝者筵稟  
後以君號襲贈

山林陞二品以上階筵稟追贈三代

受贈人非抄選南臺則毋得贈都憲祭酒曾通南臺

及學行節義卓異者許贈南臺孝行則筵稟許贈

受贈人曾經諮議則贊善祭酒隨品例兼

推恩人或受贈人上下三代經吏曹若玉堂則贈吏

曹經行節義勿拘此格○輔德引玉堂例贈吏曹有例

二品以上職地贈時宗姓則宗正卿兼贈功臣嫡長

則封君兼贈

從二品武宰拜知訓練則依正卿例追贈

監司兵使府尹秩視從二品雖以三品授亦許追贈

而出繼人則陞嘉善後大臣筵白移贈本生家

奉命出疆身沒異域者陞品贈職

除職奉承傳未除職前身死者贈相當職

新及第未分館前身死者贈相當職修撰或弘文正字注書已陞六

者直提學或應教校理等職○登科而殿試前身死者同登科前年五十未出

六而身死者贈六品職削科而身死後復科者亦贈文職

原從一二等功臣錄券未頒降前身死者自己追贈等



功臣父於生經職加一等贈

贈職只加一階相職褒贈非特教 儒生以一行褒贈

者限六品許贈

凡贈職從一品則左贊成金吾經筵文衡春秋成均

只兼金吾摠管餘倣此醫譯以下判 正二品則判

書吏曹則經筵金吾文衡春秋成均賓客摠管例

戶曹或左參贊武科則兵曹金吾訓鍊例兼醫譯

從二品則參判吏曹則經筵金吾弘提春秋成均

禮曹非文科又非玉堂則戶曹武科則兵曹金

上三品則副提學非文科則吏曹參議非文科又

則左承旨或兵曹 堂下三品則直提學陰則僕正

醫譯以下工曹

孝行卓異者曾經侍從贈左承旨參上蔭官贈戶曹

參議非曾經參上正 生進學生贈戶曹佐郎或童

蒙教官

軍功戰亡人贈統平閫職至僉使萬戶凡贈職隨其

降廣採公議

宗親及文武官實職正二品以上贈諡

大提學雖從二品亦許賜諡

親功臣雖職卑贈正二品亦許贈諡

儒賢及死節人表著者先贈正二品後賜諡凡贈行職銜之

規先書贈職次書行職次書贈諡

政稟

大臣置處終制敘用致仕亦以置處稟本曹判書有關雖以他事已稟更為

取兵曹判書有關 臺諫有關 承旨有關 平

安監司下批 咸鏡監司下批兩界仍任則守令

有關三多稟四新恩政事文武科榜出送東後百官加下

批陳賀頌赦後應資老人加資下批正月初二日定式已上本

曹取稟雖無行公堂上政稟依例為之○議政文

兩都目及四等祿都目與西銓同議季朔念後定日

啓下念後開政時或兼行祿都目○定日後有他應稟則勿拘更稟

口傳

正卿及判義禁毋得口傳差出而三四宰判尹勿拘

本曹亞三堂三司春坊講書院及監司皆不得口傳

差出

輔養官毋得口傳下批兼臺亦不得口傳下批

直閣待教拜實職則兼直閣兼待教遞實職則直閣

待教並口傳下批

宗廟 景慕宮官員有關卽為口傳差出提調則否

國恤公除前雖三司如口傳例擬入

親政時本曹正佐郎各一員權減窠前期口傳擇差  
畢度還減

守令口傳差出時勿以在外人擬望外邑移擬道里便近除朝辭則

勿拘

口傳政有啓請之事則以敢啓草記陸資窠差出時雖或有草記啓

請之例而營下邑移擬則不可舉論與望單子同爲入啓通禮僕正等職變通

草記亦望筒借入

瓜滿

凡瓜限留守觀察使二十四朔都事十二朔以拜辭日始計

守令三年窠三十朔六年窠六十朔察訪三十朔以到任日始計相換

移拜勿爲通計前仕經歷三十朔以除拜日計

監司瓜滿之代政府草記後差出京外瓜滿非長堂政毋得差出

守令瓜遞之規考雖未準朔滿則差代將待準考遞付者否朔

雖未滿考準則差代

十考遞付之法瓜限雖滿毋得徑先差代必待準考

後內移窠窄則送西付司果解由成出後先即區處○九考五考同○武守不以五上遞付

○殿最過限則不待準考大政日作散出代○十考九上而一考日淺者遞付未赴任者瓜限作散

六年窠守令加資則未滿三十朔者三十朔差代已過三十朔者六十朔差代

都政日守令察訪之瓜前期三朔夏限八月冬限二月依例出代

譴補守令察訪滿瓜者稟旨差代

京各司六品以上堂下官仕滿九百者遞改相換通計前仕本曹正佐郎及監察不計朔限

解由

凡除職者考解由濟州牧使水原廣州判官否

解由勿拘者毋論特教與啓請當職外不得舉擬守令

雖勿拘常格差出時不得照擬

解由未出人實職不得擬分司亦然兼職則勿拘兼察訪否

經筵官勿拘解由

鏡城兼府使解由無所拘礙

褒貶

京官則其司堂上官提調及屬曹堂上官外官則觀

察使每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等第啓聞兩司

春坊無等第○京官滿三十日外官滿五十日方許等第○觀察使守令並到任滿五十日始行褒

貶京畿三十日

堂上官守令一中罷職六年窠三次居中三年窠及

察訪兩次居中中考施行同者前一中雖因赦令蕩滌

依例罷黜京官二中者亦罷職

居下等者經二年限二十乃敘下者以其月始計居

中者勿授右職後等褒貶

無祿官監役教官別檢部都事師傅教傅及參外居

中者前十朔仕日三勿計來等殿最前遇赦

十考十上五考五上者後於他邑居下則削其十上

五上若更為十上五上則許用九考九

殿最點下者上以中考施行中以下考施行下考施行者只

遞見職勿以下等論○自下毋得陞降論斷○

三司春坊居中即出其代若以外任或軍銜兼教直

閣待教居中則依玉堂例遞職

六曹郎官居中則罷職宗府正承文判校居中則所

兼春秋減下四館參下官居中者其都目勿遷轉

京司殿最時以公故及就理未參貶坐者勿置中考

依外方例據實懸頓

各司褒貶吏兵曹外不得追行所屬各司中限內

本曹所屬尚瑞院官員與判堂有相避則別書啓本

亞堂磨勘

謹補守令不得置下考苟有不治則

署經

凡諡號受點後兩司署經

監察守令初除者並署經

考內外四祖及婁四祖○兩司備二員舉行雖未齊

會一司備員則先行○監察則三次見越直出其代○郎階臺官署經而玉堂則雖以郎階拜臺官不為署經會以守令已署經者拜監察則更署

則雖初除守令更勿署經

察訪監牧官雖移除近地守令不得除朝辭必署經

後赴任

年限

年七十人勿差使臣及槐院提調

年滿七十者勿擬承旨望

年雖已滿時任亞長東壁人勿擬承旨望亦勿拔前望瓜限六年者以六十八歲三年者以七十歲為限至

七十三歲遞

廟刻則不拘年限○赴任後年滿則該道狀啓或本曹啓遞

文蔭武年至七十三者勿差察訪

兩都經歷文蔭開城蔭江華年限人無礙

諸科

監試及式年文科初試試官

正三品以下三員

以增廣文科庭

試初試試官

從二品一員正三品以下三員

別試初試試官

從二品以下三員

上三員正三品以下四員本曹差出

三堂齊進而判書有故則參判差出○相避勿拘

文科甲科第一人授六品職餘正七品乙科正八品

階丙科正九品階

元有階者甲科第一人加四階餘三階階窮者陸堂上乙科加

二階丙科加一階階窮者授準職已準職者陸堂上○授階者分差成均館承文院校書館權知

重試人加階同

參外雖乙科以下並陞六品

增式甲科探花郎

第二人

例授直長而無見窠則首

仕直長中生進人遷轉六品

雖未滿仕亦許陞

後單付

已經七品人陞六

各道別遣試官設科榜日上來不必稟政待開政文

武第一人付六品職

功臣嫡長大護軍

堂下從三品

登科者參外陞六品參上

加資

登科前已受司果遞兒祿者陞六

登科十年者筵奏陞六

時任檢閱不得陞六參外察訪雖未滿瓜依例陞六

新及第年滿五十者分屬三館後陞六

登科後年滿五十者歲首

啓目陞六

相避

京外官本宗大功以上親

祖孫兄弟三寸叔姪四寸兄弟

從祖

孫從叔

父之從兄弟

姪及女夫孫女夫姊妹夫外親總

麻以上

祖孫三寸叔姪內外姨從

妻親父祖父兄弟姊妹夫

○已上

本宗三寸叔母

姑母

姪女夫四寸姊妹夫外

親三寸叔母

姨母

夫妻親同姓三寸叔姪四寸兄弟

妻之同姓四寸○已上小註

並相避

繼外親無相避出繼者於本生親

一體相避婚姻家

親查並相避

凡相避之法在下當遞右位否

議政府義禁府本曹兵曹刑曹漢城府司憲府承政

院司諫院史官並用小註相避

宗親府儀賓府敦寧府及學官經筵弘文館成均館校書館承文院觀象

監典醫監司譯院惠民署侍講院講書院四學軍官忠勳勿避

吏房承旨及本曹官員有相避者勿除職堂上官不在此限○

代房承旨參政兩承旨相避俱不得舉擬滿仕者例遷政府郎官四館參下注書薦狀

及文武壯元探花郎不拘相避付職各司自辟望有相避則退送

政府雖小註相避衙門大臣異於庶僚故無避行公

三四宰與議政相避而行公有例

各司例兼提調與都提調提調有相避勿遞如戶判例兼宣



惠軍資繕工提調摠使例兼造紙提調之類○繕工官員與戶判勿避

時任大臣子政府堂上辭遞例兼則否

兩司無通避之規而父子相避則遞

臺諫與兼臺相避則雖都憲與兼監察相避都憲引

避

書狀官與使臣相避副使與正使雖無相避亦變通

翰注及代聽時春坊之兼帶春秋者與春秋官相避

知春秋以下並遞領監事相避則翰注春坊遞翰注

相避則注書遞○翰林與別兼春秋相避則別兼減下○別兼與春秋館堂上相避則或遞堂上或

遞別兼○注書與承旨相避則改差○實錄春秋無相避



承旨玉堂與領監事春秋館堂上相避則春秋減下  
玉堂與承旨相避則玉堂春秋減下玉堂僚員相  
避在下者春秋減下同品相避則後拜之人雖會  
經本職者以後拜而遞同日

除拜則從政目  
先後定上下

雜科覆試時本司提調律科則刑  
曹判書與禮曹堂上相避

則遞嫌避則不  
為引遞

參外官相避者換差他司通計前仕參下察  
訪同

留守與京畿觀察使相避則留守遞改古有垂瓜監  
司遞改之例

四都經歷判官亦與觀察使相避經歷不  
用小註

觀察使守令並交代相避有錢穀及傳掌  
緊關衙門同

監司兵使都事與守令察訪相避依大小註相避法  
○未赴任都事與

守令相避則都事遞改○守令與  
上官相避者他道相當稟換差

南北關左右道守令於節度使換道則勿避南關守  
令於北

評事  
亦同

畿邑兼營將守令與守禦使廣州楊  
州竹山摠戎使坡州長  
湍南陽

相避鎮撫管下兼營將守令通津富平  
仁川延安與江華留

守相避守禦摠戎鎮撫管下營將屬邑  
守令與守禦摠戎鎮撫使勿避

有戰船舟師邑守令與水軍節度使湖西之洪州沔  
川韓山舒川泰

安瑞山林川結城海美唐津藍浦庇仁保寧○海  
西之豐川延安安岳白川海州長淵殷栗康翎長  
連○嶺南左道之蔚山機張右道之昌原晉州金  
海巨濟河東昆陽固城南海泗川鎮海熊川○湖

南左道之順天長興寶城樂安興陽光陽右相避  
道之羅州靈光靈巖珍島咸平務安海南  
統制使則慶尚右道舟師守令外勿  
避統禦使於海西湖西守令亦勿避

該鎮屬邑守令與營將

川○竹山府使之驪州安城陰竹陽智陽城○南  
陽府使之陽川○坡州牧使之高陽交河積城○南  
長湍府使之朔寧麻田漣川○通津府使之金浦  
○延安府使之白川○鳳山郡守之黃州○安岳  
郡守之載寧○豐川府使之信川文化長淵松禾  
殷栗康翎長連○谷山府使之遂安新溪兎山○  
平山府使之海州瑞興金川○洪州營將之洪州  
舒川韓山林川青陽庇仁藍浦鴻山保寧定山○  
清州營將之清州天安報恩文義木川鎮川稷山  
懷仁青山永同黃澗清安○海美縣監之泰安瑞  
山德山大興溫陽沔川唐津結城禮山新昌牙山  
平澤○公州營將之公州沃川懷德鎮岑燕岐魯  
城連山恩津扶餘石城全義○忠州營將之忠州  
清風丹陽隄山延豐陰城堤川永春○安東營將

之安東青松寧海順興豐基醴泉榮川義城盈德  
英陽禮安龍宮比安奉化真寶○大邱營將之大  
邱密陽仁同清道慶山慈仁玄風昌寧靈山○慶  
州營將之慶州蔚山興海永川清河延日長鬐彥  
陽○金海府使之昌原咸安固城恭原○尚州營  
將之尚州金山開寧知禮咸昌○晉州營將之晉  
州河東居昌咸陽陝川草溪昆陽南海泗川丹城  
宜寧三嘉山清安義○順天府使之長興寶城樂  
安珍島興陽同福光陽康津海南○全州營將之  
全州古阜金堤萬頃金溝任實鎮安扶安○雲峯  
縣監之南原昌平長水玉果谷城求禮○羅州營  
將之羅州光州綾州靈光靈巖咸平務安茂長南  
平和順○礪山府使之益山錦山珍山龍潭臨陂  
沃溝咸悅龍安高山○橫城縣監之原州寧越平  
昌旌善麟蹄洪川○春川府使之淮陽伊川金城  
楊口狼川金化平康安峽○三陟營將之江陵三  
陟襄陽杆城高城通川平海蔚珍歙谷○洪原縣  
監之北青利原○永興府使之定平○德源府使  
之安邊文川高原○肅川府使之順安永柔甌山  
○中和府使之平壤祥原○德川郡守之慈山价

川寧遠殿山孟山○順川郡守之成川三登江東陽德○咸從府使之龍崗江西○龜城府使之泰川○嘉山郡守之博川○相避

虞候殿最時有秉筆之規與兼營將守令如南虞候之類相避未

任虞候則相換有例

歲抄罪罷附

凡收告身及罷職者每冬夏季月初一日具罪名啓

聞付處減等則削黜施行放逐鄉里放歸田里減

授奪告身二等以上點下則減一等則亦職

牒還授削職削黜刊版永刊等罪點下則亦職

守令準期不敘者待瓜滿啓日某年月日除授今已準期依法典敘用

敘用

解見任別敘者只遞見任功議間減一等則不遞

堂錄時罷散及遭故人勿拘削職奪告身否

副提學罷職人玉堂請敘時並入

堂上守令之居中罷職者後等殿最月初十日捧承

傳敘用仍為送西捧傳旨前毋得循例擬望

勿揀赦前永不敘用勿限年禁錮居中居下遇赦歲

抄稟旨書入

登科前罪名殿試後請敘取稟

三館參下除拜受由過限者啓罷

各司郎官之爲假郎通禮及兼春秋者罪汰則只假官兼銜汰去

惠郎雖以罷散人差下歲抄依例書入

議親

大王袒免以上親同姓十寸異姓六寸大妃總麻以上親同姓八寸異姓四寸王妃

小功以上親同姓六寸異姓三寸而同姓六寸大父母及孫服總麻故不入世子嬪大功以上親

同姓四寸而同姓四寸大父母及孫服小功故不入居下等者去年春夏等

財今六月初十日以後以某大王幾寸親已經一

年依法典敘用事啓目而堂上官不在此限親功臣居

下者亦經一年而子孫則不得援用

灾傷罷黜經二年乃敘

甲年九月見罷者丙年九月啓目請敘而毋得用議親功

臣減年之法

禁錮被謫者蒙放後始計限年

以三年言之甲年禁錮則丁年六月爲限

○過年限者分揀

守令犯賊則薦主罷職曾有繡褒者該御史削職

殿牌及鄉校位版社壇位版作變邑守令勿罷

給假

凡呈辭者親病則遠道七十日近道五十日京畿三

十日覲親每年一次掃墳間年一次焚黃婚嫁並留七日父

母移葬祖父母歸葬移葬並留二十日伯叔父母

親兄弟及外祖父母歸葬移葬並留十七日亡妻

及妻父母歸葬移葬並留十五日

給由啓目無過三人○除往還

每日入

過限不還者並改差

堂下官不待受由任意下鄉者禁推

陵園官病親呈辭外勿許給由

補外守令有老親者亦許由

正卿外不得針灸呈辭

頒教差使員除往還只留十日

邊地守令察訪並勿許由

魚川察訪同

凡職呈辭不過三度而大臣無限數

朝臣服制朞十五日

出繼降等者十日

大功十日

降等

小功

七日

降等

總四日政院經筵則朞七日大功以下

四日

緊任

緊任卽三司春坊承旨六卿金吾堂郎兵曹堂郎刑

曹堂郎京兆堂郎禮曹堂上本曹郎官戶曹郎官

內醫都提調提調 宗廟 景慕宮官員宗府平

市官員監察部令監司守令察訪

經筵使臣掌試都事隨時差出

參議獨政只出緊任而雖閑漫窠如有該司移文或

言送則擬入時具由入稟

總例

輔國判堂時薦望問議亞堂進去

參判不得差出參議參議不得差出參判

有差出之命則出疏

槩後擬入三堂未差有令廟堂差出之命則廟堂先為差出參判參議而判書望亞堂受薦

凡薦望及問議時任議政有故則原任舉行參政首堂進去而開

政後下位堂上進去獨堂開政時使郎廳進去

吏戶兵判陞拜議政其日政其代薦望則新大臣以未下批之故不為回鑑再政又有薦望則依例回

鑑

長堂差出之政亞堂受薦書入受點後新判書命招

同參啓辭牌不進則獨政啓辭始乃開政若有他薦議之

窠更為受來

大政則畢度時政官下直散政不敢循例再政故望

筒入啓時仍為下直而如新恩政無相當見窠次

次遷轉後付職則具由入稟畢度下直

各司提調在喪卒逝之代大臣國舅宗親儀賓發引

後差代其餘過成服差代

東班致仕本曹下批所帶諸職以致仕代差出○教旨則某階某職某為致仕奉朝

賀者堂上官稱奉朝請

代聽時啓目稱申目回啓稱回達上裁稱徽裁承傳

稱承令開政則睿覽政事書達

都堂錄圈點時三公參贊文衡文衡未差則弘文提學進參○領相未參

必有文衡文衡未參必有領相然後行左右相中曾經文衡則亦行本曹堂上會同

開坐本曹正郎持堂下文臣列書單子自下達上

受圈後進詣大臣前依榜次出草即書單子入啓

知製教抄啓單子不書職銜只列書姓名

特教除授皆以除授單子書入而添書落點不為下

批加望受點後加資單子啓下之規古有而今無

凡疏辭回啓宰臣以上則以上裁覆奏堂上以下雖

承旨三司直請改差凡回啓公事毋過三日

在外除職者近道三十日遠道四十日內謝恩過限

者啓達改差咸鏡北道及三甲五六十日六鎮六十日為限過限則六鎮人勿為直遞草

記取稟○堂  
上官勿拘

外官之移擬他職者道里遙遠官事緊急則啓稟除

朝辭赴任三南兩西及關東關西之於北道關東之於嶺南湖西海西程途相近處外凡

越一道則毋得輕許

道號邑如忠州清州之類降縣罪人之時居邑則並改道號兩西則否

廟薦留守監司守令瓜滿則前期牒報議政府

新除監司歷辭議政時原政府堂上實差例兼○京畿否兩界外並

辭本曹亞三堂守令歷辭議政時原六卿及三營大將本

曹堂郎本道句管堂上臺諫四都經歷判官否○武守則原任將臣亦

為歷當日及不日下送則歷辭議政時原本曹堂

上句管堂上武守並辭時察訪歷辭議政時原本

曹兵曹堂郎句管堂上差使員上來一次歷辭議

政時原本曹堂郎句管堂上掌試都事京試官一

留守雖京職辭朝前

監察禁都之不仕及受由除拜過限者直為懸註出

代他司

新除陵官在外未肅拜受香相值則別差祭官勿為

遮改

宗班郎階書教旨安寶

嶺南北關西關松都濟州人望單子懸註

分館揀擇後啓日書入已陞六人槐院

學行忠孝請贈上言本曹稟處

西北 殿陵令上京肅拜時兼考出六守令講

代加子婿弟姪以通德為限而頒赦後過六朔未成

出者勿施久遠功臣子

監司兵水使辭朝勿論同道及他道守令不得同日

下直

堂上官已行二品職及玉堂春坊翰注曾經兩司曾經

侍身死別致賻單子書啓居下奪告身永不敘

皇朝人子孫及斥和家教旨不書年號



崇義殿監京畿道臣以王氏啓授過十年崇德殿參

奉嶺南道臣以朴姓人啓差則通

賑邑守令論賞自有次第加資非通一道設賑則璽

書表裏以其實績措辭承旨代撰安寶賚傳表裏準職熟馬四品

守令璽書熟馬陞敘救急私賑願納人千石以上

加資或相當實職除授五百石以上賞加百石以

上帖加五十石以上限十年烟役勿侵五十石以

下限三年烟役勿侵或令本道施賞士子郎階成

給空名帖雖當大款營賑不得已許之

兩銓便攷卷一



